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贾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辞职，董事会现提名贾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姓名：贾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 年 5 月

学历：硕士

国籍：中国

工作经历：

2009.07—2013.09 国药集团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国际医疗合作部经理；

2013.10—2018.02 华润医疗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

2018.03—2020.10 招商局集团健康产业事业部投资总监；

2020.10—2021.11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10—至今 天津泰普沪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美合资）董事长；

2021.10—至今 海南帕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12—至今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2.01—至今 天融（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提名贾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贾鹏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贾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